附件2

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换证申请表（工程设计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换 证 申 请 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102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15〕71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公司现申请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更换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。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签字 |  |
| 行政政务大厅签字 |  |

注：1、随表另附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所有正、副本原件；2、持此表先到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（2020室）签字后，到行政政务大厅签字、打证、盖章；3、此表一式两份。